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8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本次公开致歉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国宇先生、总经理李孝国先生、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董事会秘书詹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8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欧浦”)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ST欧浦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以*ST欧浦名义为*ST欧浦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其本人及亲属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涉及总笔数15笔,截至2019年4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13.41亿元,占*ST欧浦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21%。*ST欧浦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18年10月30日,*ST欧浦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37亿元至1.79亿元。2019年1月31日,*ST欧浦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3.5亿元至-2.35亿元。2019年2月28日,*ST欧浦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58亿元。2019年4月25日,*ST欧浦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41.80亿元。2019年4月30日,*ST欧浦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1.79亿元。*ST欧浦在2018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ST欧浦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ST欧浦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内部控制失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对33.61亿元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以及无法确定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的性质、余额的准确性及减值金额。同时,*ST欧浦2018年度内部控制被瑞华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ST欧浦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第11.3.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8.3.4条的规定。

*ST欧浦控股股东中基投资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欧浦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欧浦董事长彭国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欧浦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聂织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姚子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欧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马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欧浦时任财务总监魏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欧浦时任财务总监冷姝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国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聂织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姚子平、马苏,时任财务总监魏来、冷姝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产品、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7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赎回13,000.00元,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的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年8月28日	3,000.00	16.18
2	共赢利率结构280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9月27日	10,000.00	103.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9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9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4)投资额度: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4.35%(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5%;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公司、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3日	3.00%+浮动利率	10,000.00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7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4日-2020年1月6日	4.05%-4.15%	10,000.00	未到期
3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4日—无固定期限	2.8%-3.8%	2000.00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	3.9%-4.0%	18,000.00	未到期
5	共赢利率结构280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29日—2019年10月28日	3.95%-4.45%	20,000.00	未到期
6	共赢利率结构29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6日	3.85%—4.35%	10,000.0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广州双塔支行“共赢利率结27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经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共赢利率结27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19年09月30日	12,000.00	121.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型)2017年第三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型)2017年第三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投资额度:1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5%-3.5%(28天—62天收益率为3.15%;63天—91天收益率为3.3%;92天-181天收益率为3.4%;182天—365天收益率为3.5%)
(6)收益起算日:2019年10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三、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	状态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	3.9%-4.0%	8,00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型)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10日——无固定期限	3.15%-3.5%	12,000.00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9年9月14日(星期六)至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关于委任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关于委任黄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健康元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因此在审议议案1时,关联/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2应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及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委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2.01	关于委任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关于委任黄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菡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2022年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委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委任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关于委任黄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8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本次自主行权数为46,404,406份,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31,506,052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48,099,115份的65.50%;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14,898,354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20,528,350份的72.57%。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099,11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4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0,528,35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46,404,406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31,506,052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8,099,115份的65.50%;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14,898,354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20,528,350份的72.57%。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275,701,015.5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5,026,276	2019年8月1日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2019年9月6日限制性股票解锁	2019年9月6日总股本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95,987	-5,026,276	-24,308,504		7,861,207	0	7,861,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7,896,481	0	24,308,504		8,362,204,985	46,404,406	8,408,609,391
总股本	8,375,092,468	-5,026,276	0		8,370,066,192	46,404,406	8,416,470,598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总额不超过6.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欣”)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公告》(临2019-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欣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简称甲方)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在人民币壹仟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债权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乙方: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27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7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阳海辉、王俊于2019年10月10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终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9年10月10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签署之日起,东旭集团、阳海辉、王俊三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行为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阳海辉、王俊均未出现违反之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